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陳洪寶珠

代 理 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陳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39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79096-3	1	1000
00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5559-0	1	30
00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79446-8	1	103
004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X0156902-4	1	286
005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X0234860-0	1	255